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丁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丁龙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审查了丁龙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丁龙先生符合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丁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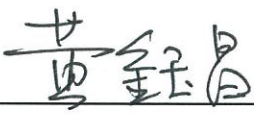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审查了刘家雍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刘家雍先生符合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邓小洋： 

林良琦： 

黄钰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